

峨山地方志丛书



013151

峨山彝族自治县

烟草志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公司编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烟草志

贈閱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公司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志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谢云福
副组长 李云鹏、张俊会
组 员 矣明光、卢昆、张光有

编纂人员:

主 编 矣明光
编 辑 卢 昆
责任编辑 罗兴武
审 稿 方成梁
审 定 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校 对 张光有
摄影、制图 施文荣

序 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志》是一部全面、系统地记述峨山烟草生产的专业史料。它填补了峨山县烟草生产无翔实历史记载的空白。

峨山县烟草早在清代就已有种植，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民间引入烤烟种植。由于资本家同农民争夺经济利益矛盾比较尖锐，烟草生产发展比较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烤烟是峨山县农民经济收入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烟草部门虽然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给予了扶持，但有时由于计划和政策的失误，烤烟生产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坚持从峨山实际出发，在保障粮食稳定逐年增长的同时，积极发展烤烟生产，给烤烟生产带来了生机。靠政策、靠科学、靠投入，靠加强系列化服务，调动了农民种植烤烟的主动性、积极性，促进了烤烟优质高产，从而烤烟产量逐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和财政收入也逐年增长。

这部志书收集、整理、考证了大量的历史资料，翔实地记载了峨山县烟草生产的历史和现状，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在烟草的研究与发展上给当今后世提供了可借鉴的宝贵史料。

峨山彝族自治县副县长 方成梁
一九九一年四月五日

序 二

烟草，尽管社会上对它评头论足，有褒有贬，但因自古以来的习惯，人们与它结下了不解之缘。

烟草种植，在峨山彝家山寨有着悠久的历史，“塔甸烟”、“草坝烟”闻名省内。自1943年民间引进烤烟品种移植以来，由于各种原因，它的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春风吹遍了祖国大地，使峨山县的烟草生产又出现了新的转机，靠政策、靠科学、靠投入、靠系列化服务、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种植烤烟的积极性，全县烤烟种植面积已突破4.7万亩，“两烟”（烤烟与卷烟）财政收入达到400多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农民收入1100多万元，成为峨山一项大宗商品和国民经济中的一大支柱。如今，烟草种植的多少，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财政的收入和农民生活水平。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志》是峨山县有史以来全面记述烟草生产、销售的一部专志，它以详尽和翔实的史料记载了峨山烟草生产的过去和现状，是一部难得而宝贵的烟草史料著述。今天，如何使峨山烟草生产不断发展，此志书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志》现已出版，它浸透着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汗水，同时，得到玉溪烟草分公司和峨山县志办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也得到了有关单位及知情老同志的指点与提供资料，至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公司经理 谢云福
一九九一年四月六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求实存真”的编纂原则和方法，记述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的统一。

二、本志取事，上溯不限，下限至1989年。

三、本志以述、记、志、录四种体裁组合，志文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以事分类，横排纵写。

四、1949年以前的纪年，加注公元年号；从1949年开始，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五、事物名称的称谓，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六、本志数据、数字的书写均用阿拉伯数字；度量衡；按法定计量单位，为与历史资料保持一致，惟重量多用市制、未统一换算。

七、地名：一律以1981年1月1日《峨山彝族自治县地名录》为准；行政区划名称，按当时各个历史时期的称谓。

八、书中凡涉及人物时，直呼其名。

九、志中“两烟”，系指烤烟和卷烟。

目 录

序 言 一、二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种植条件和分布	(15)
第一节 气候条件	(15)
一、气温	(15)
二、日照	(19)
三、降雨	(19)
第二节 土壤	(20)
第三节 能源、交通、水利	(22)
一、能源	(22)
二、交通	(22)
三、水利	(23)
第四节 烤烟分布	(25)
第二章 烟草生产	(27)
第一节 晾晒烟	(27)
第二节 烤烟	(29)
一、生产综述	(29)
二、品种	(33)
三、栽培	(38)
四、烘烤	(51)
第三章 购销	(60)
第一节 收购	(60)
一、等级	(60)
二、价格	(61)
三、收购方法	(66)
第二节 仓储调运	(72)
第三节 卷烟销售	(74)

第四节 经济效益	(77)
第五节 烟丝加工	(87)
第四章 经营管理	(89)
第一节 财务管理	(89)
一、管理体制	(89)
二、资金运用	(91)
三、固定资产	(92)
第二节 专卖管理	(94)
第五章 组织机构	(96)
第一节 机构	(96)
一、行政机构	(96)
二、企业	(96)
第二节 党群组织	(99)
一、党支部	(99)
二、工会	(101)
三、共青团	(101)
四、妇女会	(102)
第六章 职工队伍	(103)
第一节 人员构成	(103)
第二节 职工培训	(104)
一、委托培训	(104)
二、在职培训	(105)
第三节 职称评聘	(106)
附录	(108)
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08)
二、重要文献辑存	(113)
三、烤烟农谚	(122)
编纂始末	(125)

概 述

峨山彝族自治县，地处云南省中部，位于东经 $101^{\circ}52'$ 至 $102^{\circ}37'$ 和北纬 $24^{\circ}01'$ 至 $24^{\circ}32'$ 之间，是滇中一个以彝、汉、哈尼、回等 22 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县。全县土地面积 1941 平方公里，境内山峦叠翠，气候温和、资源丰富，土壤适宜烟草种植，加上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成为峨山县发展烟草生产的基础，是“云烟之乡”的产地之一。

烟草、自古以来作为一种经济商品。在峨山这块土地上繁殖传衍三百多年的历史。三百余年来，峨山各族人民为发展烟草生产、振兴经济、付出了艰辛汗水，走过了许多曲折、坎坷的路，终于凭着勤劳和智慧，不断克服困难，使其得到稳步发展，成为峨山的经济支柱。

清朝时期直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峨山种植生产的烟草一直为晾晒烟品种，全县各地均有种植，当朝政府将其列为食货类，通过商业渠道作为财税开征对象。但在那生产力水平低下，以自给半自给小农经济为主的封建制度束缚下，晾晒烟生产规模十分狭小，种植面积实在稀少，民间只利用田边地角或用少量山地予以种植，只处于农业生产中的附属地位。不过，峨山晾晒烟叶和加工的烟丝均以其色好味香的独到特点畅销云南各地县，尤其以塔甸、草坝两地所产烟叶著称、在整个滇中享有盛名。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峨山民间开始引入新的烤烟品种（当时称美烟）。1944 年至 1947 年烤烟品种“金元种”种植伊始，尚不具备栽培技术经验，故只试种于县城郊区，面积仅 10 多亩，最多为 36 亩，单产 50 市斤，但其烟叶产量较晾晒烟高得

多，深受烟农赞赏。这时期仍受生产力水平限制，耕作技术粗范，加之收购价格的不合理，民间晾晒烟种植仍占主导。据云南区税务局驻峨山办事处的税征款额表明：民国三十四年和民国三十五年（1945和1946年），两年共征收晾晒烟和烤烟税额达138.59万元（国币），年均也合69.29万元。然而，这迅猛增长的因素不仅是烟草种植面积增加，还含有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的缘故。但烤烟品种的引入推广，产量和质量的提高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云南烤烟由于质量好赢得了上海、汉口、广州等地烟商的注目，以至纷纷前来抢购，一时间形成“烟贵如金”的状况，在此情况下，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峨山县烤烟种植面积超过预定计划达800亩，被列为云南省72个种烟县之一。但是，1949年，由于受到战争的影响，交通受阻，烟价暴跌，烟贸行情突然冷落，峨山烤烟被迫停止种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种植烤烟的积极性又被重新调动起来，烤烟生产逐步列入人民政府计划、经营、购销，管理体制逐渐改革，栽培技术规范措施相应改进，种植布局规模日愈扩大，烟叶质量不断提高、产量、产值逐步增长，传统种植的晾晒烟品种也为此逐趋淘汰。1953年，在峨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的倡导下，从外县购进种籽并聘请技术人员指导恢复烤烟种植53亩，单产66市斤，总产3500市斤，产值1.49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0.25%，烤烟税收0.17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0.22%。

1954年，县人民政府为发展烤烟生产，成立了县、区、乡、村烤烟技术研究小组，召开全县烟农代表会，并作出7条决议，宣传政策，以会代训讲授烤烟栽培技术，当年烤烟种植面积一下扩大到368亩，总产6万市斤，产值2.40万元。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烤烟由合作社集体经营。

为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努力发展烤烟生产，中共峨山县委充实了烤烟办公室人员，加强了对烤烟生产的领导，采取得力措施，从资金、物资、技术上积极支持，从而使烤烟面积猛增到 2.93 万亩，总产 203 万市斤，产值 74 万元，烤烟占农业总产值的 10.5%，面积、单产和总产分别比 1948 年提高 36.7 倍、1.3 倍和 50.75 倍。

1958 年至 1973 年，贯彻执行“以粮为纲”的方针，大大压缩烤烟种植面积，其中 1961 年至 1973 年的 13 年内烤烟种植面积均控制在 1 万亩以下，而 1961 年仅种值 5003 亩，为 1956 年后最低年。在此期间虽然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人民政府还实行过奖售粮食、布票、化肥等政策，也对烤房建盖、煤运费、油枯给予补贴，但是由于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强调“一大二公”，特别是受到“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想的严重干扰，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加之在烤烟栽培过程中推广多叶型品种、高密度、留杈烟、偏施氮肥等失误措施，导致烟叶质量下降、产量也徘徊不前。1974 年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烤烟生产才缓慢上升，至 1978 年，面积增加到 15181 亩，总产 273 万市斤，产值 160 万元。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春风吹遍了彝家山寨，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国家烤烟优质优价政策和各项补贴措施，给烤烟生产注入了新的活力。1982 年，种植面积上升到 2.22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12.56%，总产 688 万市斤，产值 554.60 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14.3%，烤烟税收占县财政收入的 31.26%。

1983 年，国务院对烤烟采取限产、限购政策，本县烤烟面积、产量、收购数量三定到生产队，因此，全县烤烟生产受到了束缚、种植面积又降至 18660 亩，总产比上年减少 288 万市斤，产值减少 200 万元，县财政收入减 169.62 万元。

1985年，峨山县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在农村开展“增百致富”活动（每户增收100元），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对发展烤烟生产的有关扶持政策、措施有力，广大烟区农民又把种植烤烟列为“增百”的骨干项目，故使烤烟种植面积增加到3.69万亩，总产955万市斤，产值876.60万元。

1986年后，进一步贯彻执行“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技术、三靠投入”的发展烤烟生产方针，为改善山地烟的水利条件，地、县投资和群众集资共计578.80万元，建成抽水站55座，引水和配套工程40件，兴建大小水池1485个，铺设管道41万米，受益面积达2.5万亩。以此同时，在全县推广优质烟（主料烟）栽培技术规范措施。1988年，地、县用于烤烟水浇地工程建设、优质烟和营养袋、烤房、煤运费等补贴达329万元。烤烟种植面积增为47663亩，占耕地面积的28%，因而总产、收购数量、及投放金额首次突破“千万”大关，为历史以来最高年。

从1984年至1989年的6年中，峨山县烟草公司“两烟”的销售总额达1.11亿元，缴纳各项税金2392万元，交上级公司承包费238.04万元。先后被云南省烟草公司和玉溪地委、行署授予“先进集体”及“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当前，为进一步发挥烤烟优势，振兴峨山经济，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共峨山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正以更大的决心和信心攀登烤烟生产的新台阶。

大事记

清光绪九年（公元 1883 年）

峨嵋县的“塔甸烟”、“草坝烟”远销昆阳、晋宁、呈贡、昆明等地。

民国九年（公元 1920 年）

峨嵋县销往通海县的烟丝和烟叶货值共计 1.23 万元（纸币）。

民国三十二年（公元 1943 年）

县城东关厢李仁甫首次从玉溪县引进烤烟“金元种”在登云村后莲花池试种。并以自产烟叶为原料创建“东兴烟厂”，开始生产手工卷烟。

同年，本县省参议员周静溪通过友人蔡希陶（植物学家），从昆明带回“金元种”在庭院中育成烟苗，送给亲友种植。

民国三十六年（公元 1947 年）

峨山县建设科从玉溪县和昆明引进美烟（烤烟）种籽在登云、土官、石泉、塔甸等地扩大种植烤烟 36 亩。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 1948 年）

1 月，东兴烟厂经理李仁甫遇害，从此，该厂停办。

同年，峨山县被列为云南省七十二个种烟县之一，推广种植烤烟 800 亩，单产 50 市斤，总产四万市斤。

1953年

2月，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从江川县购进烤烟种籽4市斤，聘请该县技术员2人作烤烟栽培、烘烤等技术指导。

7月，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通知：峨山县执行云南省地方9级制烤烟收购等级标准，烟叶由贸易公司经营，委托县供销合作社代购。

1954年

3月，云南省农林厅山区烤烟试验队到本县指导烤烟栽培与烘烤技术。

8月5日至7日，峨山县人民政府首次召开全县烟农代表会，宣传政策，解除思想顾虑，传授技术，到会代表36人，会上作出7条决议。

10月，国家对烤烟实行专卖政策，峨山县成立烟酒专卖所（后改称公司），对烤烟进行全额收购，不准私商经营。

是年，根据县人民政府通知，烟农每栽1亩烤烟，奖售油枯30市斤。

1955年

1月，峨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为加强对烤烟生产的领导，成立烤烟办公室，由郎跃明（财委）、吴致虞（建设科）负责日常工作。

3月，为扶持烤烟生产，峨山县人民银行发放烤房、油枯贷款11.64万元。

1956年

4月，峨山县农产品采购局成立，担负烤烟的生产、收购、

调运等任务。

6月18日，全省烤烟技术交流会在峨山县化念农场召开，江川县烤烟劳动模范陆风皋介绍改良后新烤房用煤烘烤经验，从此，化念农场推广以煤烘烤烟叶。

是年，全县烤烟种植面积猛增到2.93万亩，总产为203万市斤，产值为74万元，为整个农业合作化时期的最高年。

1957年

3月，机构整编，农产品采购局合并县供销合作社，下设烟棉麻站经营烤烟业务。

4月，中共峨山县委为加强对烤烟生产的领导，再次成立烤烟办公室。由卢昆、郎跃明负责日常工作。

同月，峨山县供销合作社为扶持烤烟生产首次发放烤烟预购定金14万元。

5月，双江镇第5合作社在陷窝塘村前河埂傍第一次试验烤烟营养钵育苗。

1958年

8月，玉溪行政公署分配给峨山县对苏联出口烟叶任务500吨，样品发至各收购点，每公斤付给生产队平摊烟加工费1分。

1959年

4月，烤烟育苗期间，遇到前所未有的虫灾，本县及时推广施用土农药13种，计3.7万市斤，消灭了虫害，保住了烟苗。

1960年

5月，塔甸公社干旱严重，栽下烟苗面临晒死，商业部门职工全部出动，帮助当地群众挑水抗旱保烟苗。

8月，由于玉溪卷烟厂卷烟原料不足，根据玉溪专财委通知：为缓解烟叶供需矛盾，本县收购烟杆皮、烟梢、荷叶、芭蕉芋叶等6种代用品上调作卷烟填充料。

1961年

根据省人委指示，本县烤烟收购实行奖励粮食的政策，每交售100市斤烟叶，奖售粮食20市斤。

1962年

5月，由于苗床管理质量差，育苗失利，全县缺烟苗2000亩（大田），后采取外调补救措施又为时过晚，如沐勋大队计划种植烤烟60亩，其中55亩从外县购进，导致减产。

1963年

2月，贯彻“60条”，为鼓励生产队发展烤烟生产，峨山县财委决定，烤烟购、留比例政策为：交售国家95%，生产队自留5%。

6月，石邑公社（今办事处）樱桃寨生产队所种烤烟12亩，每亩先后施用尿素250市斤，造成烟叶盛长发绿、全部烤成青、枯低劣烟、损失严重。

1964年

8月，由于富泉公社（今村公所）第四生产队盲目采烟，一株烟20多片叶子两次就采到顶上；烤房容量400杆，硬装进500杆，水份排不出去，烤坏两炉，被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通报批评。

4月，根据玉溪专财委通知：对烤烟收购实行分等级奖售粮食或布票。

1965年

2月，由于“58—1”烤烟品种质量低劣，县委、人委联合通知规定：恢复“大金元”品种。县供销合作社从江川县购进“大金元”种籽100市斤供应各地。

12月，由于收购烤烟样品偏高，故执行中也偏高，按玉溪专财委“平均单价达不到0.40元者补足0.40元”的通知，共补给生产队烟款4.53万元。

1966年

7月，遵照全省统一布署，峨山县开始推行烤烟国家标准17级制（后调为15个等级），废止1953年云南省制定的1—9级地方标准（统称老9级），实行统一收购价格。

1970年

8月2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烤烟收购会议，强调在地震灾害造成困难的条件下，要做好烤烟收购工作，不让一片烟叶受到损失，当年收购烟叶35万市斤。

1971年

2月8日，峨山县召开农技烤烟会，总结了本县烤烟植保经验教训，并编印“峨山县烤烟主要病虫害防治意见”一文，作为本县烤烟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教材。

1972年

2月，峨山县革命委员会转上级通知：为促进烤烟增产，执行每交售烟叶100市斤，奖售标准氮肥30市斤。